最新附加协议有效吗(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附加协议有效吗篇一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返还其所交保险费并按10%年增长率复利增值,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 趸交时指给付当时的趸交保险费, 期交时以给付当时的年交保险费为准计算。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成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5年、、、和30年五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

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 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5年不 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的,而本附加合同已 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 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 始前一日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 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第二款"身故保险金"给付即不适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项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是指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 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四条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探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 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投保人如于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前项给付方式。

本公司应每年将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六条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2年的除外。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公司规定利率计算),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10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除第一项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现金价值,但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 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按()项办法处理: (1)通过仲裁 解决;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一条释义

「本公司」: 指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爱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 指上一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与本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 年复利5.0%.

「本公司规定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较大者+2.0%计算。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附加协议有效吗篇二

兹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本保险单承保的团体(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以下规定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一、保险金额以一千元至一万元为限。保险费依照团体(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档次,加收一倍。
-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伤,需要治疗时,其实际支付的`医疗、医药费,五元以下的保险人不负责,五元以上的(含五元)保险人全部负责。其给付累计总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三、除外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医药费用;
- 2. 按公费医疗规定应自费购买的药品;
- 3. 整容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的费用;
- 4. 挂号费、护理(陪住)费、取暖费、误工费、停尸费;
- 5. 私人诊所、康复医院、气功治疗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医疗、医药费给付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证、投保单位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证明,街道(乡)以上公立医院的治疗诊断的证明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凭证。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申请给付保险金过程中如有欺诈行为,保险人除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外,有权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追偿因调查核实过程中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本条款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本公司团体(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规定办理,其规定内容与本条款规定有抵触的,应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文章来源:

个人本站内容,请务必保留上面文章来源信息!任何媒体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转载!

附加协议有效吗篇三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

"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原因).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具体变更条款)
2[
3[]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加协议有效吗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 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 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

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 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
-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

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 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 6) 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倍支付滞纳金。8) 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
的房屋,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
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
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其中,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标准版【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共层第层。
第二条房屋用途。
가는 런 ET ET VA VL 4명 45 VL 단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陈从月月行纪代门, 山 月午时国总以又历座用运。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白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千百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 1. 供暖费;
- 2. 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 **(1)**
- (2)
- (3)
- (4)
- (二)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 (1) 水表现为: 度; (2) 电表现为: 度; (3) 煤气表现为: 度。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附加协议有效吗篇五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32200元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10060.80元;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营损失3573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